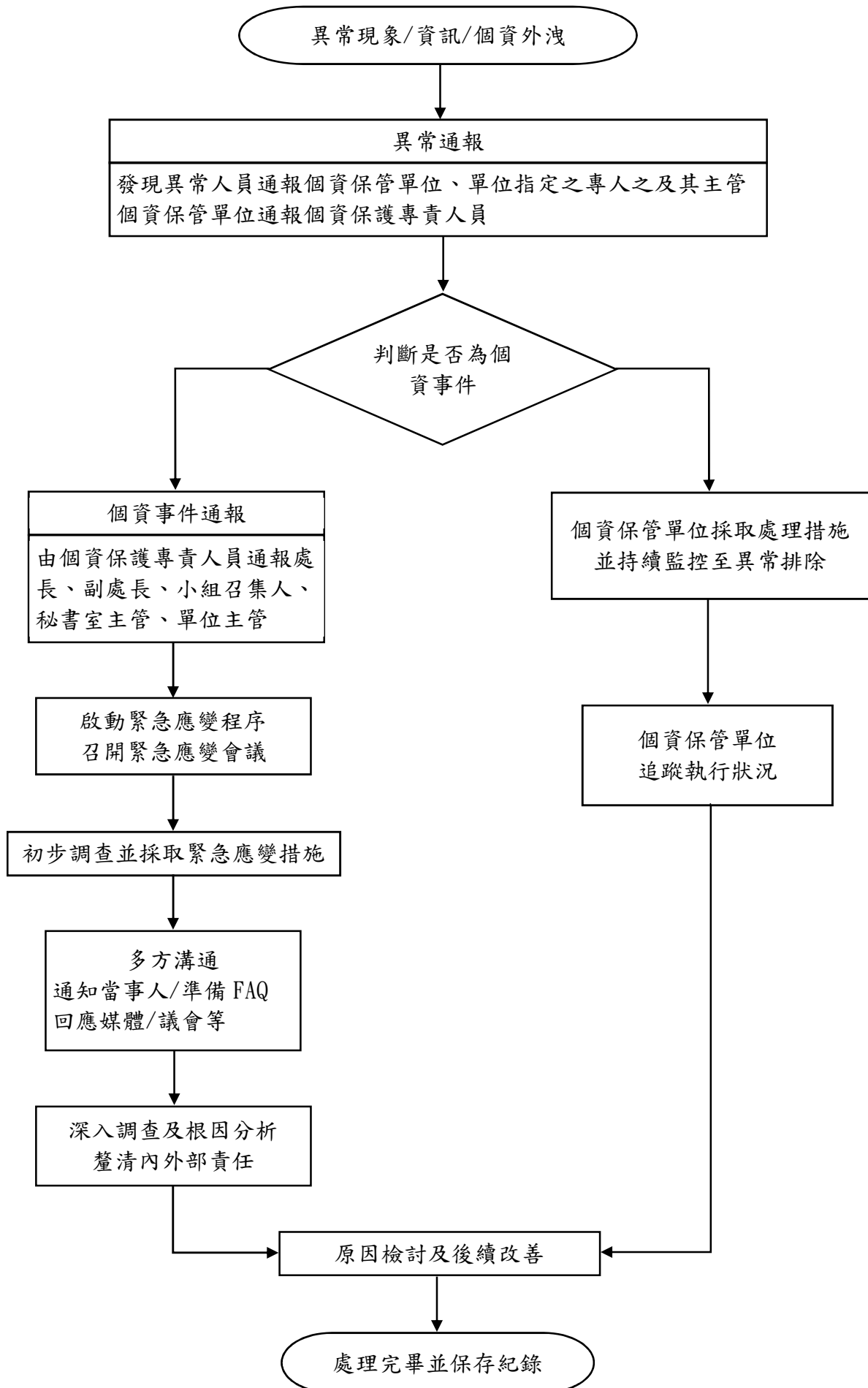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



作業流程	權責人員	相關規定
異常通報	發現異常人員、個資保管單位專人及主管 通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要點第7點
個資事件通報	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通報處長、副處長、小 組召集人、秘書室主管、單位主管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要點第44點
緊急應變會議	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召開會議，邀集個資 保管單位、秘書室、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 人、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與會	
緊急應變措施	個資保管單位、秘書室、新聞聯絡人、府會 聯絡人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要點第42點
多方溝通	1. 通知當事人/準備 FAQ：個資保管單位 2. 回應媒體/議會等：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 絡人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要點第43點
深入調查及釐 清內外部責任	個資保管單位、秘書室 (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督導)	
原因檢討及後 續改善	個資保管單位 (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督導)	
保存紀錄	個資保管單位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要點第38點